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益海嘉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对益海嘉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2021年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17,645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与服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

公司于2020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两个子议案，其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 Kuok Khoon Hong（郭孔丰）、Pua Seck Guan（潘锡源）、Tong Shao Ming（唐绍明）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其他关联方（除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Kuok Khoon Hong（郭孔丰）、Pua Seck Guan（潘锡源）、穆彦魁、牛余新、Loke Mun Yee（陆玟好）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2021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2021年度，公司与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丰益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益国际”）及其子公司预计发生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29,3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丰益国际子公司-Wilmar Trading Pte Ltd	1,500,000
	丰益国际子公司-Wilmar Sugar Pte. Ltd.	120,000
	丰益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150,000
	小计	1,770,000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丰益国际子公司-Raffles Shipp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175,000
	丰益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1,800
	小计	176,8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丰益国际子公司-Wilmar Trading Pte Ltd	620,000
	丰益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162,000
	小计	782,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服务	丰益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
	小计	500

注：因丰益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单一关联人，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其他关联人根据实际情况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2、2021 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除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预计发生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8,345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Archer Daniels Midland Company （以下简称“ADM”）及其控股子公司	830,000
	Adani Wilmar Limited	80,000
	Wilmar Trading (Australia) Pty Ltd	28,000
	益海嘉里家乐氏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12,500
	瑞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300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5,800
	丸庄金龙鱼(泰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5,500
	中粮黄海粮油工业(山东)有限公司	9,500
	莱阳鲁花丰益塑业有限公司	7,000
	小计	990,600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沈阳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
	Adani Wilmar Limited	100
	泰州永安港务有限公司	220
	小计	40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ADM 及其控股子公司	22,000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27,000
	内蒙古鲁花葵花仁油有限公司	800
	丸庄金龙鱼(泰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5,000
	益海嘉里家乐氏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1,000
	Vinh Phat Wilmar Rice Corporation	100
	Wilmar Trading (Australia) Pty Ltd	40
	周口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1,500
	Adani Wilmar Limited	18,000
	莱阳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1,500
	济南正日盛食品有限公司	4,600
	中粮黄海粮油工业(山东)有限公司	5,100
	莱阳鲁花丰益塑业有限公司	1,200
	小计	87,84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服务	ADM 及其控股子公司	420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1,300
	周口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180
	丸庄金龙鱼(泰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5,200
	益海嘉里家乐氏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300
	鹏瑞利(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益海嘉里家乐氏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1,600
	小计	9,500

注：因 ADM 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情况

(一) 关联人基本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 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 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丰益国际有限公司)	56 Neil Road, Singapore 088830.	丰益国际间接持有公司89.99%权益,符合《上市规则》7.2.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不适用	8,259,123,645.08 新加坡元	棕榈种植园,棕榈油和月桂酸油相关产品(包括油脂化学产品和生物柴油)的加工、销售、品牌推广及分销;油籽和谷物棕榈油和月桂酸油以外的多类农产品的加工、销售、品牌推广及分销;制糖、提炼、销售、品牌推广和分销糖及相关产品;肥料产品和船舶租赁服务。
2	ADM (Archer Daniels Midland Company)	77 West Wacker Drive, Suite 4600 Chicago, IL 6060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因丰益国际一名董事在ADM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符合《上市规则》7.2.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故ADM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0月29日,已发行普通股 55,638.9049万股	农业服务、油籽加工、玉米加工、营养品业务。农业服务主要包括收购、存储、清理和运输油籽、玉米、小麦等农产品;油籽加工主要包括与油籽的收储、压榨和进一步深加工有关的所有活动;玉米加工主要分为玉米的湿磨和干磨加工,以及进一步加工而成的生物制品;营养品业务主要销售特殊产品,包括香精、色素、动物营养品以及其他特色产品和饲料原料。
3	Wilmar Trading Pte Ltd	56 Neil Road, Singapore 088830.	丰益国际子公司,符合《上市规则》7.2.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不适用	28,900万新币	食用油和商品贸易
4	Wilmar Sugar Pte. Ltd.	56 Neil Road, Singapore 088830.	丰益国际子公司,符合《上市规则》7.2.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不适用	4,012万美元	糖贸易
5	Raffles Shipp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56 Neil Road, Singapore 088830.	丰益国际子公司,符合《上市规则》7.2.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不适用	8,000万美元	船舶租赁服务
6	Adani Wilmar Limited	Fortune House, Near Navrangpura Railway Crossing, Ahmedabad 380009	关联自然人 Kuok Khoon Hong (郭孔丰)担任董事的公司,符合《上市规则》7.2.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不适用	362,760万印尼盾	食用油和非食用油的制造和贸易,以及农产品贸易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 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7	Wilmar Trading (Australia) Pty Ltd	Level 1, 26 Kiln Street, Darra QLD 4076, Australia	关联自然人 Kuok Khoon Hong (郭孔丰) 担任董事的公司, 符合《上市规则》7.2.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不适用	42,600,200 澳元	在澳大利亚、新西兰、亚洲等地进行农产品采购、贸易、销售商品(油、脂肪、谷物、动物蛋白及植物蛋白)
8	Vinh Phat Wilmar Rice Corporation	Block 11, Binh Duc 5 Hamlet, Binh Duc Ward, Long Xuyen City, An Giang Province, Vietnam	关联自然人 Kuok Khoon Hong (郭孔丰) 担任董事的公司, 符合《上市规则》7.2.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不适用	19,202,880 万越南盾	谷物产品的加工和制造
9	周口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周口市南环路东段路南	关联自然人 Ang Bee Ling (洪美玲) 担任董事的公司, 符合《上市规则》7.2.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宫旭洲	3,000 万人民币	生产、销售植物油脂、饼粕及加工的副产品和包装产品; 花生仁收购; 生产食品添加剂氮气。(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10	内蒙古鲁花葵花仁油有限公司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鲁花工业园	关联自然人牛余新担任董事的公司, 符合《上市规则》7.2.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宫旭洲	739.82 万美元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生产、包装、植物油及其副产品、葵花籽制品销售及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纸箱(纸板加工)(自用), 生产食品添加剂氮气(自用), 保健食品; 鲁花亚麻籽油的生产与销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莱阳鲁花丰益塑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39号	关联自然人牛余新担任董事的公司, 符合《上市规则》7.2.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宫旭洲	720.78 万美元	生产、加工塑料瓶模、塑料瓶坯、塑料瓶、塑料瓶盖、塑料手提/柄、塑料编织袋, 并销售公司上列产品。
12	莱阳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39号	关联自然人 Kuok Khoon Hong (郭孔丰) 担任董事的公司, 符合《上市规则》7.2.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宫旭洲	1921.93 万美元	生产、加工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粉丝、酱油、味精、醋及花生制品的批发业务;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 生产食品添加剂氮气(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 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泰州永安港务有限公司	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	关联自然人 Ang Bee Ling (洪美玲) 担任董事的公司, 符合《上市规则》7.2.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蔡志国	10,373.5 万元人民币	港口普通货物装卸(凭许可证经营, 但不得经营污染性货物, 如煤炭等); 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益海嘉里家乐氏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39号第四层31部位	关联自然人 Kuok Khoon Hong (郭孔丰) 担任董事的公司, 符合《上市规则》7.2.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陈波	3,849 万美元	区内以食品为主的仓储、分拨、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培训;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 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 区内商务咨询服务; 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网上零售(大宗商品除外)、进出口; 佣金代理(除拍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益海嘉里家乐氏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海大道8号	关联自然人 Kuok Khoon Hong (郭孔丰) 担任董事的公司, 符合《上市规则》7.2.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陈波	1,550 万美元	膨化食品的生产、研发、售后服务、技术支持; 以下项目: 粮食加工品、方便食品、薯类食品的生产、研发、售后服务、技术支持, 第一阶段: 从事该项目的建设, 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阶段: 待领取相关许可文件并变更登记后正式从事生产经营; 销售自产产品; 提供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丸庄金龙鱼(泰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疏港北路18号	关联自然人 Kuok Khoon Hong (郭孔丰)、牛余新担任董事的公司, 符合《上市规则》7.2.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庄英尧	2,000 万美元	调味品及其包装材料的生产(按生产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不含化工), 调味品及粮油产品销售和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港镇	关联自然人穆彦魁、Ang Bee Ling (洪美玲) 担任董事的公司, 符合《上市规则》7.2.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徐光洪	19,500 万美元	粮食收购, 生产加工和经营各种油籽、油料、动植物油脂、植物蛋白、面粉、麦芽、大米、饲料和大麦等粮油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 生产经营各种规格的油脂、粮油食品、饲料和深加工产品的包装材料, 并从事上述商品的运输、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 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含拍卖), 自有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 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 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8	中粮黄海粮油工业(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港北	关联自然人穆彦魁担任董事的公司, 符合《上市规则》7.2.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徐光洪	8,415.9139 万美元	粮食收购(凭有效《粮食收购许可证》经营)、销售; 生产加工和经营各类油籽、油料、植物油脂、蛋白饲料等粮油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 生产经营各种规格的油脂、饲料和深加工产品的包装材料(以上范围凭有效《饲料生产许可证》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 并按照许可证核准范围从事经营); 提供各类油籽、油料、动植物油脂的储存、深加工服务以及上述商品的运输、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 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普通货物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济南正日盛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济王路 9001 号	关联自然人牛卫刚、杨丽萍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符合《上市规则》7.2.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杨丽萍	1,000 万元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农产品、小杂粮、日用百货、洗化用品的销售及经营信息咨询服务; 食盐的零售; 文化创意、会议展览服务;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物流配送服务; 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鹏瑞利(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18 号 2306 室	关联自然人 Pua Seck Guan (潘锡源) 担任董事的公司, 符合《上市规则》7.2.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构	PUA SECK GUAN(潘锡源)	500 万元	物业管理、商场管理、停车场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 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成本公司关联方。			
21	瑞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路718号508室	关联自然人 Kuok Khoon Hong (郭孔丰) 及其近亲属控制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符合《上市规则》7.2.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石绍雄	125 万美元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电子产品、照明设备、弱电系统、音频系统、视频系统、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乐器、及上述相关产品的批发、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租赁并提供现场安装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沈阳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22号	关联自然人 Pua Seck Guan (潘锡源) 担任董事的公司, 符合《上市规则》7.2.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潘锡源	53,333.3333 万元	物业管理, 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人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4,732,218 万美元	1,755,548 万美元	2,265,772 万美元	61,087 万美元
2	Archer Daniels Midland Company	44,79,500 万美元	19,322,00 万美元	4,637,700 万美元	108,900 万美元
3	Wilmar Trading Pte Ltd	174,062 万美元	37,857 万美元	444,116 万美元	5,652 万美元
4	Wilmar Sugar Pte. Ltd.	119,320 万美元	25,431 万美元	206,497 万美元	4,717 万美元
5	Raffles Shipp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31,350 万美元	12,789 万美元	63,275 万美元	1,634 万美元
6	Adani Wilmar Limited	10,599,078 万印尼盾	2,812,390 万印尼盾	4,773,247 万印尼盾	241,916 万印尼盾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	Wilmar Trading(Australia) Pty Ltd	19,216 万美元	8,196 万美元	20,218 万美元	146 万美元
8	Vinh Phat Wilmar Rice Corporation	3,080 万美元	611 万美元	2,911 万美元	-38 万美元
9	周口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159,105	151,499	45,586	4,780
10	内蒙古鲁花葵花仁油有限公司	46,576	46,576	14,326	1,527
11	莱阳鲁花丰益塑业有限公司	22,485	20,445	9,720	264
12	莱阳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913,866	224,111	76,978	7,612
13	泰州永安港务有限公司	32,673	22,740	9,050	1,997
14	益海嘉里家乐氏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10,327	-12,406	21,483	92
15	益海嘉里家乐氏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11,921	9,614	7,514	330
16	丸庄金龙鱼(泰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47,207	5,644	9,634	-3,035
17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559,291	403,368	1,102,498	15,700
18	中粮黄海粮油工业(山东)有限公司	193,341	115,378	591,256	9,386
19	济南正日盛食品有限公司	3,557	2,653	1,908	273
20	鹏瑞利(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2,430	-1,548	2,266	-322
21	瑞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860	524	2,275	87
22	沈阳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8,943	239,427	7,688	-675

注1: 以上财务数据除序号1、2为合并财务数据, 其余均系单体法人财务数据。

注2: 序号1、3-8为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数据。序号2、9-22为截止至2020年9月30日数据。

注3: 未单独注明币种、数据单位的, 均为万元。

(三) 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从上述关联方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 认为上述关联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 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主要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定价, 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也不存

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和持续发生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为从丰益国际、ADM的采购。丰益国际为全球最大的棕榈油类产品生产贸易商之一。公司业务范围内的油脂科技、食品工业等业务领域对棕榈油有较大的需求，因此公司向丰益国际采购一定的棕榈油产品等。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厨房食品、饲料原料等，厨房食品和饲料原料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大豆。ADM为全球重要的大豆等农产品供应商，公司进口大豆时存在从ADM采购的情形。

2、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公司的关联服务主要系向丰益国际的海运子公司 Raffles Shipp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采购运输服务。公司从境外采购棕榈油、大豆等原材料运至中国时，为保证运输质量和及时性，会向丰益国际海运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

3、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公司向丰益国际的子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油脂科技产品、饲料原料（例如豆粕等产品等），公司的境外子公司从境外采购的大豆存在少量向丰益国际子公司销售的情形。

4、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服务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服务总体金额较小，主要包括仓储管理系统、物流管理系统等信息服务，咨询、市场调研，市场推广等服务。该类关联方主要为综合企业群内企业，综合企业群以产业链为轴心，纵向一体化布局，内部建立统一的能源、原辅料供应以及仓储物流体系，同时在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等方面统一管理，达到资源共享、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目的，该类关联交易仅就配套辅助服务实际成本向关联方收取；其他交易定价原则主要包括参考市场同类交易可比

价格、成本加成等。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将在协议签订时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协议待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安排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上述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与关联人基于各自的优势，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更加专业化发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公司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关联交易还会持续。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成本加成的原则协商定价、公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1年度预计与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独立性没有造成不利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2021年度预计与其他关联方（除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独立性没有造成不利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在审

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就《关于公司与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与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为2021年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回避表决。

2、就《关于公司与其他关联方（除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与其他关联方（除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为2021年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其他关联方（除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就《关于公司与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与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为2021年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就《关于公司与其他关联方（除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

与其他关联方（除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为2021年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瑛英

郭瑛英

贺星强

贺星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3日